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4〕3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有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61号），现下达你市、县（市、区）2024年第三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根据《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以及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和省林业局向我厅报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主要用于洞庭湖湖滨生态修复与物种保护工程、水系连通、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生态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二、此款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

资本性支出”。

三、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分配方案已呈报省人民政府，若省人民政府对方案另有调整，省财政再另行下文通知。

四、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应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五、请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管理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我厅将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工程实施进度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2024年第三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7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